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

94年12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

95年5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6日校核備通過

103年1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6日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2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月16日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所長之遴選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責任與義務：本所所長除依校內相關辦法規定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之外，仍需負有下列之責任與義務：

1. 促進本所學術研究發展。
2. 協助籌募教師論文發表獎勵經費。
3. 協助籌募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。
4. 協助籌募本所及新進教師研究發展經費。

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所專任(含校內合聘)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具學術成就、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。

第四條 本所所長之產生、任期、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產生：

- (一) 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遴選委員會，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專任教師擔任，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遴選委員至少五人；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不足時，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。
- (三) 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需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(含)。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
二、任期：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三、續任：現任所長如有續任意願，於所務會議經全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(含)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
四、去職：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，四分之三代表出席，以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得由本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

前免除其職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